

變更「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」土地範圍地號、面積及地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.12.23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8112031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「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」土地範圍地號、面積及地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二沙灣砲台。

二、種類：關塞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港灣段四小段、中濱段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 港灣段四小段12地號(面積20,009平方公尺)、12-1地號(面積10,647.4平方公尺)、12-12地號(面積 465平方公尺)、12-13 地號面積 378平方公尺)、12-16地號(面積29,316平方公尺)、12-19地號(面積 613平方公尺)、12-23地號(面積 8,021平方公尺)共 7筆地號。

(二) 中濱段12-1地號(面積91平方公尺)、12-15地號(面積 346平方公尺)、12-16地號(面積 1,834平方公尺)、12-19地號(面積1,640 平方公尺)、12-21地號(面積 8,711平方公尺)、12-22地號(面積 2,142平方公尺) 12-26地號(面積6,118 平方公尺)、12-27地號(面積 4,055平方公尺)、12-28地號(面積 791平方公尺)、12-29地號(面積15,065平方公尺)、12-30地號(面積 1,278平方公尺)、12-31地號(面積 152平方公尺)共12筆地號。

(三) 總計19筆地號，面積總計 113,672.4平方公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基隆市文化局提案排除涉及民宅部分土地範圍；經本會「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」98年度第 4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符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會遞送(地址：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 1號)。